

“三无”出新举 平安“险”中求

——柘城县平安家园财产保险为群众穿上“防护服”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刘照宇



柘城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震对平安家园财产保险见义勇者为模范和优秀村组干部、先进个人江京华等6人予以表彰奖励。刘照宇 摄

“分别给予江京华和江飞现金奖励5000元,荣誉证书一本。有请老王集乡江京华和江飞兄弟二人上台领奖!”这是6月16日,柘城县组织召开平安家园财产保险见义勇者为模范表彰会上的一幕。当天上午,该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震等人对全县涌现出来的平安家园财产保险见义勇者为模范和优秀村组干部、先进个人江京华

等6人予以表彰奖励。

2021年11月27日17时30分左右,柘城县老王集乡东街江陈楼村东北角的大坑里,有两名少年不慎落水,命悬一线。正在家中准备吃晚饭的江京华和江飞兄弟俩,拿着木棍和绳子飞奔而去。江京华不顾天气寒冷,跳入水中救人,在弟弟的帮助下把两名落水少年成功救出。经县委政法委、县人保财险公司研究,对二人见义勇为的行为给予充分肯定,并依据《平安家园财产保险合同》,分别给予江京华和江飞现金奖励5000元。

当天受到表彰的还有勇敢落水女童的张桥镇张桥村居民张烁烁、义务巡逻不慎摔伤的胡集镇曹洼村原党支部书记李春玉、勇敢落水群众的退伍转业军人余磊、疫情防控期间骨折的张桥镇田付元村党支部书记田训新,4人分获5000元、1万元的伤害补贴或现金奖励。

平安家园财产保险是柘城县推进“三无”创建的创新举措,是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委政法委牵头,政府出资,县人保财险公司承保,为全县群众购买的一种公益性家庭财产保险。群众不需缴纳一分钱,室内财产、猪、牛、羊和电动车等一旦发生盗抢、火灾及自然灾害损失后,保险公司给予一定赔偿。该保险运行5年来,已为柘城县广大人民群众及时赔付200余万元。

平安家园财产保险范围及理赔金额,主要包括六种:家庭财产保险,含粮食家电衣物等因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及盗抢损失,最高赔偿限额2000元,现金、金银首饰被盗最高赔付1000元;电动车盗抢保险,两轮、三轮、四轮电动车被盗抢的分别最高赔付1500元、2000元、3000元,电瓶最高赔付400元;见义勇为为伤害保险,因见义勇为造成人身伤害(医疗费、误工费及身故),含表彰奖励最高赔付1万元,同时可申报见义勇为5万至100万元奖励;猪、牛、羊保险,猪、牛、羊家中被盗,牛每头赔偿3000元,猪、羊每头(只)赔偿1000元,每户最高赔付3000元;未成年人溺水保险,未成年人因意外造成的溺水伤亡,医疗费每人限额5000元,溺亡最高可赔付10万元;乡村干部意外保险,乡村干部在开展平安建设或参与治安巡逻中,因意外造成的自身伤亡,每人每次医疗费责任限额5000元,伤残及死亡最高赔付10万元。

柘城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震告诉记者:“见义勇为、扶正祛邪、扶危济贫,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传递社会正能量、推动柘城平安建设的强劲动力。下一步,我们将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向模范学习,向先进看齐,把榜样的力量转化为全县人民的生动实践,进一步振奋全县精气神、凝聚社会正能量,为建设平安柘城、宜居柘城、幸福柘城、活力柘城、生态柘城,奋力谱写新时代更加出彩的柘城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联席会 召开首次联络员会议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市工商联邀请市司法、财政、环保等8个市直部门联络员,召开全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联席会第一次联络员会议。

会上,宣读了市委书记李国胜对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的批示;与会人员共同学习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要求等有关方面的内容。

市工商联有关领导就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提出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也是工商联履行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基本职责的积极探索;要把履职定位,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贡献工商联力量。工商联是政府管理和非公经济的助手,做好法律服务,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是工商联的职责所系、使命所在,要切实承担起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要提高服务能力,把桥梁纽带作用落深落细落地。全市工商联要配合当地检察机关建好工作机构、建起专业队伍、建立工作机制。

会议对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提出要求,要突出工作重点,成立第三方监管机构。第三方监管机构主要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及合规体系建设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落实4月28日省检察院等9部门联合会签

的《河南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于6月22日召开联席会议,会同市直8部门研究成立商丘市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和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定期召开第三方机制联席会议,研究重大事项,确定工作重点和举措,形成惠企合力,全力营造安商护商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加强政策宣传,凝聚改革共识。合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积极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宣传,结合“万人助万企”和“企业服务日”活动,开展释法说理,普及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知识,引导企业开展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机制;规范生产经营管理行为,促进涉案企业真整改、真合规,树立企业合规的“标杆”和“范本”;要注重积累经验,依法稳妥推进。积极稳妥推动扩大适用范围,拓展案件类型和适用罪名,丰富实践样本,打造商涉企案件合规典型案例。把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衔接起来,发挥检察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合力,促进企业践行合规承诺。通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对涉案企业,做到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要提出判缓刑的量刑建议,督促企业建立合规制度,履行合规承诺。



检察长带队巡河 为河畅水清把脉

6月20日下午,永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亚东(前左)作为永顺沟市级河长,会同市河长制办公室、浣滨街道办事处、蒋口镇、顺和镇主要负责人,到永顺沟开展巡河工作,一方面现场查看河道整治、河水水质及周边环境生等情况,查看是否存在河道乱建、乱占、乱倒、乱排等突出问题;一方面仔细了解汛期安全风险情况,倡导乡镇要加强防汛期间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汛安全意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杨亚东强调,一定要深入开展落实河长制工作,认真执行河长制巡河制度,加大河湖巡查力度,切实履行河长的管理和保护职责,特别是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要定期对沿河垃圾等重点问题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努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道生态环境。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胡仲宇 摄影报道

柘城县检察院 提供更多更优法律监督产品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乔宇振)6月17日,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广林来到县委党校,给全县科级干部讲党课。

李广林从五个方面阐述检察机关如何向社会提供更多更优的法律监督产品:深刻领悟党中央出台《意见》的重大政治意义、制度意义和实践意义;始终牢记初心使命,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更好维护司法公正;持续锻造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不断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能力水平;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汇聚落实合力,强化检察履职组织保障。

授课中,李广林表现出扎实的政治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举例生动鲜活、幽默风趣,深入浅出地阐明了新时代检察机关职责使命和四大检察的法律职能,以及检察机关如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实现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水平,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作出新贡献。

宁陵县检察院 锻造过硬队伍 提升服务能力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郭玺)6月17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田建建立在该县县委党校宣讲《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并做专题报告,来自全县各单位的150多名干部聆听了此次讲座。

田建指出,贯彻落实好《意见》不只是检察机关的必答题,更需要各行政执法机关的自觉参与和支持配合。社会各界应进一步深化认识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价值,与检察机关一道努力贯彻落实好《意见》,携手共建法治宁陵。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转变司法检察理念,引领社会法治进步;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汇聚法律监督工作合力,提高法律监督工作质效;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提升履职服务能力。

整场报告主题鲜明、内容丰富、亮点纷呈。学员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今后一定积极支持县检察院开展好法律监督工作,也希望县检察院进一步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多开展这样的交流活动,让大家进一步解法律知识,形成法治建设合力,实现“双赢共赢多赢”的效果。“以前总认为检察院是司法机关,和我们日常生活的关联不大,通过田检察长的这次党课,我对检察机关的定位、职能和业务都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尤其是听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讲解后,才发现原来检察工作与我们日常生活关联如此密切……”一位参加宁陵县2022年公务员培训班的新入职公务员说道。



拾金不昧让人赞 诚实守信成楷模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近日,民权县第三小学教师陈永超被授予诚实守信类“商丘好人”荣誉称号。

2021年7月4日上午放学时间,陈永超在校门口值班时看见地上有一个女士挎包,发现里面有身份证、驾驶证、银联卡和各种票据以及现金等。经过细心查找,他在一张折叠的票据上看到一个电话号码,随即拿出手机拨了过去,但无人接听。中午时分,一个电话打了过来,正是失主的号码。此时,失主刘燕正因找不到挎包心急如焚。当刘燕听到挎包被陈永超捡到,并妥善存放后欣喜万分,感动不已。

当天下午,刘燕匆忙赶到学校找到陈永超,当面点清了物品。拿到失而复得的挎包,刘燕连声感谢。陈永超对她说:“这没啥,只不过是一件小事,换了谁都会这样做的。”次日上午,刘燕将一面写有“拾金不昧活雷锋,弘扬正气树新风”的锦旗交到陈永超手中,对陈永超拾金不昧的精神表示感谢。

赖账不还失信誉 法院扣划公积金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刘军)“多谢赵法官帮我追回欠款,这面锦旗代表了我的心意,望您收下!”6月17日,拿到钱后的申请人胡某一边向睢阳区法院执行法官连连道谢,一边将一面锦旗送到执行法官手中。

2021年11月,秦某向胡某借款9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约定了还款期限及利息。借款到期后,秦某未能按期偿还。经胡某多次催讨,秦某仍欠4.3万元拒不归还。后胡某一纸诉状将秦某诉至睢阳区人民法院。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秦某承诺于今年1月30日前给付胡某借款4.3万元。协议生效后,秦某仍未按规定时间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还款义务,胡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赵伟依法向被执行人秦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查控其名下财产信息,一直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赵伟多次通过电话敦促秦某尽快履行,秦某一拖再拖,拒不还款。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僵局。

仔细翻阅卷宗后,赵伟发现在秦某被查封的账户中除了普通银行储蓄账户,还有一个工资账户。赵伟据此推断秦某所在单位很有可能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果然,经过进一步排查后发现,秦某虽然退休多年,但存下了不少公积金,并且其账户余额足以支付所欠欠款。事不宜迟,赵伟随后立即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出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对秦某住房公积金账户进行查封,并将所欠案款划入法院执行账户,案事了。

如愿以偿领到了被拖欠的4.3万元欠款,申请人胡某激动之余特意定制了写有“执法为民 一身正气”的锦旗敬赠承办法官赵伟,对睢阳区法院高效执行、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表示高度赞扬和由衷感谢。

永城法院“夏季雷霆”让执行手段再升级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程庆)近日,永城市人民法院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专班,开展为期15天的“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自6月16日活动开展以来,执行干警已对36起案件进行突击执行,拘传12人,清退房屋4处,执行到位200余万元。

“网络+网格”,执行按下快捷键。寻人难一直制约着执行工作的开展,该院执行干警创新思路,采用“网络+网格”的执行方法,形成“钱在网络控,人在网格找”的工作模式,为执行工作按下快捷键。刘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刘某拒不偿还下余借款,还更换电话号码,玩起了消失。6月17日,该院执行干警通过已覆盖全市的五级网格管理平台,见到了刘某所在网格的网格员,网格员当即与刘某家人通话,督促其尽早履行义务,并代收了法律文书。6月19日,刘某家人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巧用“预处理”,善意文明执行。盛某经营一家餐

馆,下欠张某货款2.6万元。经法院判决后盛某未能履行,张某申请强制执行。6月17日,该院执行干警将盛某拘传至法院。盛某表示因疫情原因,餐馆生意未能正常经营,现在餐馆逐步恢复正常营业,只要一个月时间即可将欠款全部还清。为在执行工作中贯彻善意文明理念,平衡双方当事人权益,执行干警向盛某送达了预处罚通知书,责令其在一个月内清偿该笔货款,否则将对其中3000元罚款,15日拘留。张某、盛某均表示该方案是当下最好的选择,双方因诉讼剑拔弩张的关系也得以修复。

拒执嵌入全流程,协作联动显雷霆。打击拒执犯罪是确保执行工作力度最大化、保持威慑力的必备手段。本次专项执行行动中,该院执行干警树立“以打促执”理念,与永城市公安局打击拒执犯罪侦查大队建立全天候、全流程的协作,定期召开碰头会,共同研究个案及共性问题,促进案件快速办理。

睢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首例医保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李方弟)6月20日,睢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骗取国家医保资金诈骗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12月初,被告人孙某找到漯河某医院院长李某山、儿科主任李某仁商量在其医院组建康复科。被告人李某山、李某仁在明知医院无组建康复科资质的情况下,根据孙某提议,由孙某在河南省内多个地市以免费治疗的名义拉取脑梗、偏瘫病号入院。孙某收取住院病人的银行卡及密码、社保卡、身份证。由李某仁负责康复科工作,李某山、李某仁调配医院工作人员,王某作为助理医师协助李某仁制作虚假病历,杨某、赵某作为护士协助李某仁伪造病历,郭某豪作为药库主任伪造药品出、入库记录,郭某民负责骗取医保款的账目记录,并帮助伪造住院结算票据。李某仁等康复科医务人员到医院康复科内进行与病情无关的象

征性治疗,病人住院后以按摩、电疗等诊疗方式为幌子,应对医保部门检查,长期采取伪造病历、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分解住院等方式,由被告人孙某、李某仁等人分别在病人所在市、县骗取国家医保资金。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被告人孙某等8人通过分工协作、相互配合,通过伪造65名居民的住院病例,伪造药品出、入库单,伪造住院支付结算票据,共计报销131人次,骗取国家医保资金117万余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孙某等8人通过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制造虚假病历,伪造药品出、入库单,伪造病人住院支付结算票据,用于骗取国家医保资金,数额特别巨大,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整个庭审过程秩序井然,控辩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8名被告人在作最后陈述时均当庭表示认罪。鉴于本案案情复杂,合议庭经会议后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6月16日,虞城县人民法院组织青年干警走进和谐北大花园、壹号公馆小区等地,开展预防网络诈骗专项宣传活动。张朋 摄



6月15日,柘城县人民法院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着力营造全社会共同防范非法集资的良好舆论氛围。贺德成 卢森 摄

